

斩断野味产业链须强化消费端法治监管

■ 邓子庆 时评人

日前,随着一则“广西考察吃穿山甲”的网帖持续发酵,野生动物血色产业链亦受到社会高度关注。一位熟悉行情的餐饮业人士透露,在地下野生动物贸易中,以穿山甲、巨蜥、熊掌最受欢迎。这些野味在产地捕杀后的价格并不算太高,但是经过各道贩运环节,呈上餐桌时已经变成天价了。在贩卖野生动物的暴利驱使下,不法分子铤而走险,贩卖野生动物产业链在各地络绎不绝地涌现……(2月9日《经济参考报》)

近年来,多起重大贩卖野生动物案一再提醒我们,穿山甲、娃娃鱼、猫豹……这些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原本应该在自然界自在生活,成为我们共同构建生态文明的组成部分,但却成了一些人餐桌上的“美味”,令人痛心、愤慨、警醒。

此次“广西考察吃穿山甲”事件不过是

现实存在的野生动物血色产业链的一个小切片。相信随着多个部门的介入,这一事件最终会得到妥善处理。但如何更好地保护珍稀野生动物,还有很大的作为空间。如果把这条血色产业链比作一棵树,一个个曝光出来的“杀野”现象就是一片片树叶;土壤在,树干在,它还会时不时在某处生根发芽,甚至开出恶之花。

平心而论,现有法律对非法处置珍稀野生动物行为的打击比较严厉。例如《刑法》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均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以蜂猴为例,凡是有收购、出售、运输行为就构成犯罪,两只以上属情节严重,3只以上达到情节特别严重。应该说,再严厉的法律也无法杜绝铤而走险者,就像贩卖毒品,巨大的利益空间摆

着。

正因如此,对于斩断野生动物血色产业链,笔者认为除了强力执法,还需要从加强消费端监管、改变国人饮食观着手。正所谓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珍稀野生动物之所以能成为一些人的盘中餐,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它成为一些人虚荣性消费、显示身份地位的象征,进而满足一些人畸形的虚荣心、饮食观:“一般人吃不起吃不到”“珍稀野生动物大补”“味道很特别”……

要在全社会树立起良好的饮食文化,一方面需要加大科普力度。多少年来,“老饕”一直都留恋于野味的美味和高营养价值,进而将各种野味奉为上等佳肴,这在一定程度上是文盲的表现。科学一再证实,很多“野生美味”的营养价值和口味并不比养殖的禽畜好多少。相反,搞不好“祸从口入”,动物是自然疫源地中病原体的巨大“天然储藏库”,野生动物的宰杀没有

相关的检验检疫,吃野味存在巨大的风险。历史上,许多重大的人类疾病如艾滋病就来源于野生动物。因此,在斩断野生动物血色产业链问题上,每一个人都应反思,那种无知的与现代文明格格不入的生活(饮食)恶习是否也像病毒一样潜伏在我们体内?

另一方面,有必要补齐在监管消费端的法治短板。一直以来,贩卖、杀害珍稀野生动物违法,但明知道是野生动物还去大饱口福者却没有任何责任。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缺憾。从逻辑上,让一些“老饕”不敢肆意对“野味”下口,也是斩断这条利益链的关键一环。当“老饕”都忌惮于法律制裁而视非法处置野生动物的餐厅为黑店时,很多问题都将迎刃而解。对此,笔者建议修缮有关法规,对明知是珍稀动物仍“动口”者按共犯处理,视情节轻重予以法律制裁。

ISO55000会做得很烂吗?

■ 蒋坛军 资深管理顾问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本身当然是个好东西。但很不幸,ISO9000的推行在我国很多企业里做得很烂,对于改善产品质量、降低质量成本、提高客户满意度,无基本性质的帮助;而只是多了一套空头文件、加上一张认证证书。

ISO55000资产(含设备)管理体系,本身当然也是个好东西,且已于2016年10月被正式转化为我国国家标准。笔者跟踪这个管理体系已有一些年头,从PAS55到ISO55000英文版,再到我国国家标准中文版,已发现有些不好的苗头,例如:把ISO55000等同于设备管理体系(ISO55000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管理);再例如:推行ISO55000,并未充分考虑资产管理所需的改善事项,而只是因其是新的国际标准,可以卖弄噱头(诸如“行业首家通过国际权威标准ISO55000认证的企业”之类);等等。

而且,为了保持在全球各类企业的普遍适用性,管理类国际标准的表述惯例,只高度凝练地提出理念、管理框架与要点,但不细化到日常操作层面——ISO55000也如此。而心怀“终于轮到我捞一把了”的动机不纯者,于是趁机钻起空子:既然没规定具体怎么做,那就可以“屠户杀猪,各有各的刀法”(其实就是怎么省事怎么搞)。没有工匠精神,怎么可能把管理体系真正做到位?

再者,也正因为ISO55000只高度凝练地提出理念、管理框架与要点,但不细化到日常操作层面,导致相当部分的ISO55000推广人士产生了错觉:有ISO55000就得了,无需掌握其他资产管理理论了。而且,已有不少企业开始埋怨说“ISO55000很虚”。这表明这种错觉已被传递并误导了企业。事实上,现存的一些其他资产管理理论,虽有其时代局限性,但迄今仍不失其巨大魅力与作用。比方说:制造(例如五金冲压、注塑、彩印)、能源(例如石油、火电)等行业的资产管理型企业,往往也就是设备密集型企业。对于这类企业的价值创造,TPM(全面生产维护)四十余年前就提出了可操作且行之有效的方法,例如设备零故障、OEE设备综合效率提升等(ISO55000未有这类具体方法)。试想一下:一家设备密集型企业,若其设备故障此起彼伏,则“皮之不存,毛将焉附”,ISO55000所追求的“令资产最大化创造价值”,从何谈起呀?

殷鉴不远,ISO9000已做得很烂的反面教材;推行ISO55000未从资产管理本质出发的苗头;相当部分的ISO55000推广人士的错觉。因为这三点,于是一些同仁与笔者早已高度重视的问题就来了:ISO55000也会做得很烂吗?

有必要重复一下管理常识。推行ISO55000之根本目的,不在于一张毫无含金量的认证证书、不在于把理念在墙上到处张贴、不在于空头文件多么精美齐备、不在于汇报PPT多么华丽惊艳,不在于哗众取宠的响亮噱头,而在于令资产在全寿命周期最大化创造价值、而在于提高资产回报率、而在于资产管理支撑企业经营战略目标的达成。简而言之,若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得不到提高,则其ISO55000的推行就是无效的、不需要的。恰如任正非先生在华为公司会议上所强调的那样:“不产粮食的流程,是多余的流程!”

若想把ISO55000落到实处,务必要基于其核心理念“令资产最大化创造价值”展开推行工作。例如:改善资产(含设备)本身的价值创造能力,可包括削减生产设备的故障率、降低设备备件成本、提高OEE设备综合效率等;充分结合企业经营战略,改善资产所处的企业运行价值链,可包括缩短生产周期、简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精简组织结构与人员等。

ISO55000出台的重要意义,可以说:价值导向切中本质,资产管理翻开新篇。但若推行时偏离“令资产(含设备)最大化创造价值”,则ISO55000在我国必烂无疑。——但愿我只是杞人忧天。

近民众需求的一次改进,让人们真正体验到铁路部门的温馨服务。对于务工人员来说,务工专列的开行是一件好事,他们在出行交通方式的选择上多了一种机会,以前骑摩托、坐汽车出行的人们又可以选择乘坐动车了,无论是从时间上还是舒适度上,动车都更胜一筹。加之,铁路部门选择在专列上举办丰富多彩的活动、为务工人员提供务工信息,不仅在服务质量上进行了提升,更是体现了铁路更加人性化的一面。

锦上添花不是最美的风景,雪中送炭却是人间最美的温情。为农民工开行务工专列是一项暖心工程,而此处暖的不仅仅是出行旅客,更是体现了铁路部门为民服务的决心。务工专列不但精准服务春运,更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东、中西部人员的沟通交流,不管在交通上还是人文方面都为农民工带来了诸多福利。

“务工专列”开行彰显铁路暖心服务

■ 宋媚燕 国企职工

2月6日15点10分,D9583次动车从赣州火车站开出,去往福州方向,这是赣南老区开出的首趟务工人员动车专列。(2月6日央广网)

为了城市的发展和国家建设的需要,每年都有大量的务工人员离开家乡异地务工,奋战在建设一线岗位上。而如何让农民工兄弟顺畅出行,一直以来都是铁路部门关注和保障的重点。春运期间,铁路部门为务工人员推出了一系列务实举措,预定团体票,送票到工地,加开列车等一系列的措施,大大方便了务工人员乘车出行,也主动担负起了“为人民服务”的社会责任。此次“务工专列”的开行,更彰显了铁路部门的暖心服务。

据了解,地处老区赣南的赣州,拥有960万人口,近年平均有100多万人外出

共享单车不妨引入信用管理

■ 张全林 职员

当前,全国共享单车已有数百万辆。在一些城市,共享单车已是不少市民出行的便利工具。“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在共享单车越来越流行的同时,乱停乱放、恶意破坏甚至直接骑回家等不文明现象频发。但是,治理乱停乱放,简单收缴可能导致“三输”:管理方浪费人力,单车公司资产受损,需要骑车的用户用不了。(2月8日《北京日报》)

住建部从2010年开始,在全国开展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示范项目,使共享单车应运而生。此举措解决的不仅仅是短途出行问题,化解的也不仅仅是“最后一公里”接驳的尴尬,更具有缓解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还大城市一片蓝天净土的重要功能。经过近几年建设,不少城市中心城区已基本形成较为完整的慢

行网络和配套营运管理系统。

当然,新事物总是带有缺陷的。共享单车也出现了侵占盲道、机动车道等不规范停放问题,给市民出行添了堵。除了随意停放,部分市民将共享单车停放在小区内部,变成了“私享”单车。但这像还走不稳路的孩童,跌跌撞撞总是难免,毕竟是成长中的缺陷。不能因为看洗澡水脏了,就连同婴儿一同泼掉,甚至还砸了盆子。

出现共享单车乱停乱放,责不在车而在人。根据运营商的规定,使用者用完后应将单车停放在道路两旁安全区域或者政府部门划线的停放区域。之所以出现违规停放,是用车的人不守规矩,随用随丢。单车并无错,恨人错放置。要追溯用车的人,通过相关APP并非难事。可以通过APP租到车,自然不难通过APP查到租车的人。

找到破坏规矩的人,教育不守规矩的人,都不难做到。但要让人自觉做到守规

矩,关键是用甜头引导,用苦头惩戒,让租车的人不愿、不敢乱停乱放。如通过自行车用户诚信平台,对于存在交通违法的单车用户,纳入平台黑名单中,企业依据黑名单的信息,调整用户信用分、提高车费。同时,实现政企信息共享,交警部门通过企业的大数据对违规用户进行处罚,罚得留下记忆,可能就再不敢乱停乱放了。而对于规范用车的人,可以通过积分提高信用等级,降低车费予以奖励。具体到一座城市,甚至可以出台“限量版”,达到一定信用等级,终身免费使用,以此激励人们争创守信用户。

共享单车是市场化的结果,引领了新的绿色出行方式,我们应当保持宽容的态度,给予良性发展空间。在运营初期显露出的乱停乱放以及挤占公共资源等问题,需要社会各方面有效介入、合力解决,共同规范共享单车的发展。

● 戏画闲言

■ 吴之如·文并画

《每日经济新闻》报道,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指出,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要实行终身追责,责任人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格追责。

我们的经济发展,不单是为了今天十亿同胞的福祉,也应当是为了我们子孙万代的福祉。因此,保护好生态环境,就必须成为大家共同努力奋斗的一大责任。这

破坏生态将终身追责

不仅仅是每一个普通公民的义务和责任,更是每一个社会公仆的义务和责任,一刻也忘记不得、疏忽不得。因此,政府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人人都严守这道红线,正是在保卫中华民族千秋万代的生命线、繁荣线。有道是:

保护环境意义重,破坏生态决不容;公仆胆敢触红线,终身追责莫放松。

这一规矩,看似过于严厉,其实与国家发展和人民幸福密切相关。任何人若是为自己或小团体的私利而偏要触碰甚至突破这道红线,无疑就是在与全体百姓过不

去,就将把自己放在与人民的根本利益相对立的位置,受到相关法纪的处置将是必然的。



互联网金融催收应告别简单粗暴

■ 谭湘 财经评论员

截至2016年12月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81%,全国主动关闭、提现困难、失联跑路的P2P问题平台累计2456家……而在不良资产处置领域,互联网金融催收平台成为一片“蓝海”。面对风口,资产360、包之网、快催收、原动天等互联网金融催收平台应运而生。(2月9日《经济日报》)

在世界金融行业,“风险”是金融市场参与者们最耳熟能详的热门词汇。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三大块,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一直是所有金融机构最难防范和化解的风险,这从最具风险防控能力的商业银行去年不良贷款率高达1.81%即可见一斑。目前,世界商业银行界通用的贷款信用评级,一般分为五个层次,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最后三种级别的贷

款,银行往往都会遭遇部分或全部损失。于是,各种催债型企业纷纷应运而生,比如我国的信达、东方、华融、长城,就是其中的佼佼者,它们成立的最初目的,就是专门处置工农中建四大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经过十几年的运作,基本完成了使命。

近几年来,由于国内经济一直呈现下行趋势,导致信用违约风险现象越来越严重,而以网络借贷、保险、证券为主的互联网金融行业成交额更是呈现暴涨态势,其中,仅互联网金融借贷历史累计成交额就已经突破3万亿元大关了。但是,由于绝大部分互联网金融平台风控水平一般都比较低,部分平台坏账率更是居高不下,给投资者造成了不少损失。在这种情况下,互联网金融催收机构的介入,无疑能够较好地为投资者挽回部分损失,进而帮助互联网金融机构取得更好的发展。

但是,以往的互联网金融民间催收行为,其手段普遍显得简单粗暴,较常见的有两种,一是在线下以威胁、恐吓的方式,侵犯债务人权益,最典型的莫过于女大学生裸条借贷逾期后,裸照惨遭曝光;二是催收方直接在网上公布借款人赖账行为,使其个人名誉受损。由于不少手段都存在着违法犯罪嫌疑,经常遭到社会舆论的强烈反对。因此,互联网金融催收行为,应当坚持守法为先,才能取得更长远的发展。具体不妨从以下三个方面发力:

首先,互联网金融企业在授权专业催收机构开展催收之前,一定要树立依法催收原则。平台除了必须提供充足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借款证据之外,还应该特别在委托条款中要求受托方以合法手段实施催收。否则,一旦受托方采用了暴力、恐吓等手段,并给债务人造成了程度较深的伤害,委托方不仅可

能面临着法律的制裁,还面临着品牌严重受损的风险。

其次,互联网金融催收机构应当加强员工法律知识培训,并制定可行性较强的防范员工违法催讨的规章制度。实际上,互联网金融催收机构最大的经营风险就是法律风险,如果不尽快告别暴力催讨等不法手段,公司将难以实现长远发展的目标。

最后,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加强对互联网金融催收行为的监管,并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制定较为科学合理的互联网金融催收行业管理办法,从而促进整个互联网金融行业更为健康的发展。

总之,互联网金融催收行业在催债过程中,应当尽量走出灰色地带,坚持采用合法手段,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紧密结合起来,才能真正帮助互联网金融机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从而实现自身的价值。